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主要交易
出售S2C上海的股權**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S2C Holding及S2C上海與投資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2C Holding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在S2C上海16%的股權，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1,665,76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Ever Expert及黃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184,207,777股及5,708,62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5%。Ever Expert為由黃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Ever Expert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權轉讓取得身為股東的Ever Expert及黃先生各自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S2C Holding及S2C上海與投資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S2C Holding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在S2C上海16%的股權，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1,665,76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i) S2C上海 (作為目標公司)
- (ii) S2C Holding (作為轉讓人)
- (iii) 本公司
- (iv) 投資者 (作為承讓人)

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S2C Holding持有S2C上海29.75%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S2C Holding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購買S2C上海16%的股權。投資者可指定其關聯方或由投資者作為基金管理人設立或管理的基金作為本次股份轉讓的受讓方完成本次股權轉讓。

對價

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211,665,760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進行公平協商後得出，同時考慮了諸如S2C上海集團當前的經營成果以及未來的發展計劃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估值師對S2C上海16%股權進行的估值 (約為人民幣212,179,000元)。

對價將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分兩次以即時自有資金支付：

- (a) 對價(經扣除投資者應繳納的任何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以及人民幣10,000,000元後)應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剩餘的人民幣10,000,000元應在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支付。

估值

S2C上海16%股權的評估價值是由獨立且具備資質的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估值師**」)依據市場法進行評估。在選擇評估方法時，考慮了三種公認的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關於資產法，與標的資產及業務運營相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難以獲取，因為這種方法主要依賴於對S2C上海於估值日資產負債表上項目的重估。這種方法特別適用於資產負債表上擁有大量資產(如物業及證券)的公司，惟不適用於S2C上海。

與此同時，收益法主要基於對S2C上海未來現金流的預測以及貼現率的估算。由於該方法涉及採納較其他方法而言不可觀察且更為主觀的假設，故亦不被視為合適的方法。

市場法適用於對S2C上海的估值，乃由於中國和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中存在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這種方法參考了可比公司的可觀察估值倍數，從而提供了更客觀的估值，該估值能夠反映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市場狀況和投資者情緒。

S2C上海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編製估值時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監管、技術、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方面的重大變化；
- 於達致估值師的意見時，估值師已假設並廣泛依賴本公司提供予估值師的資料(如財務報表、文件以及通過函件和訪談進行的口頭交流)的準確性和完整性。S2C上海的財務報表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估值師並未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也未就其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鑒證；
- S2C上海預計將能夠持續經營，並擁有可能和意願成功開展所有必要的活動，以推動其業務運營的發展與壯大；
- 在S2C上海項目中，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含或意外的情況；
- S2C上海將於維持本公司特性及完整的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及
- 利率、稅率、通貨膨脹率、人口數量以及行業政策都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履行之所有承諾及協議均已獲履行；
- (b) 投資者已簽署並將其為訂約方的全部交易文件交付予S2C上海；
- (c) 投資者已完成與向S2C上海支付對價相關的所有貨幣匯兌手續；
- (d) 投資者的指定實體已依法成立，並已完成與私募基金相關的備案，且已簽署與股權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e) S2C上海、本公司及S2C Holding根據所有交易文件於相關交易文件日期及完成日期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以及S2C上海、本公司及S2C Holding根據相關交易文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及協議均已獲履行；
- (f) S2C上海、本公司及S2C Holding已簽署並向投資者交付其為訂約方的全部交易文件；
- (g) 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制定、發行、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法律或政府命令，致使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受到禁止或限制；

- (h) 概無針對S2C上海集團或S2C Holding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i)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導致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ii)根據投資者的合理及真誠判斷，可能導致該交易無法完成或違法，或不適合進行；或(iii)可能對S2C上海集團或S2C Holding的成員或其各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投資者已對S2C上海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的結果與S2C上海所披露的信息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j) 投資者與S2C上海已獲得所有由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頒發或出具的授權、批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認可，而該等授權、批准及認可對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包括投資者和S2C Holding已履行內部審批流程、本公司已獲得股東對股權轉讓的批准、以及S2C上海集團已獲得對方的批准（以書面同意或郵件確認的形式）或履行通知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向為S2C上海提供貸款的金融機構提供的與股權轉讓相關的書面同意）以滿足每份包含此類控制權變更條款的合同中的所有控制權變更條款；關於S2C上海內部決策權的批准（如適用）；股權轉讓已獲國務院反壟斷局知會進行合併控制，並且已從國務院反壟斷局獲得「無需進一步調查」的決定（如適用）；以及此類授權和批准不實質性地修改交易文件項下的商業條款，並且在完成時仍然有效；
- (k) S2C上海的經營範圍和性質未發生重大變化，未發生任何共同或單獨對S2C上海的財務狀況、價值、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損害的事件，且預計不會發生任何共同和單獨對S2C上海的財務狀況、價值、業務和前景造成實際損害的事件；

- (l) S2C上海的核心管理團隊已正式全職在S2C上海工作，且S2C上海和／或S2C上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已與核心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簽署了勞動協議、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和知識產權發明協議，或已簽署包含競業禁止、禁止招攬、知識產權歸屬和保密條款的勞動協議，且核心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不存在違反競爭限制的風險；
- (m) S2C上海、本公司及S2C Holding已遵守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適用義務，且未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適用承諾；
- (n) 所有與S2C上海作為擔保人或任何形式的擔保相關的協議、承諾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文件均已終止，或已獲得投資者的批准；
- (o) S2C上海已向投資者提交所有債務和擔保的詳細信息（「債務清單」），且S2C上海已分別出具書面確認和承諾，確認除向投資者披露的債務清單外，於完成日期，S2C上海集團成員無任何債務、對外擔保、或或有負債或到期未履行的義務，且已就該等確認和承諾獲得投資者的批准；
- (p) S2C上海已向投資者提供了最近兩個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解釋了這些關聯方交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q) 投資者已收到S2C上海和S2C Holding出具的完成證明，證明所有與完成相關的條件均已獲滿足及達成。

投資者可豁免上述(e)至(q)項中列出的任何先決條件，但(j)項中與本公司股東批准要求相關的條件除外。S2C Holding可豁免上述(a)和(b)項中列出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c)及(d)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投資者與S2C Holding共同豁免。

完成

在滿足(或豁免)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投資者

投資者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管理等，重點投資於集成電路、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等戰略新興領域。該投資者的股權結構如下：中灣中改(北京)信息科技中心(以下簡稱「**中灣中改**」)和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EC**」)各持有30%股份，其餘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均低於30%。中灣中改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中灣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灣中改科技**」)實際控制。中灣中改科技與CEC均為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2C Holding

S2C Holding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職能是進行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S2C Holding約95.43%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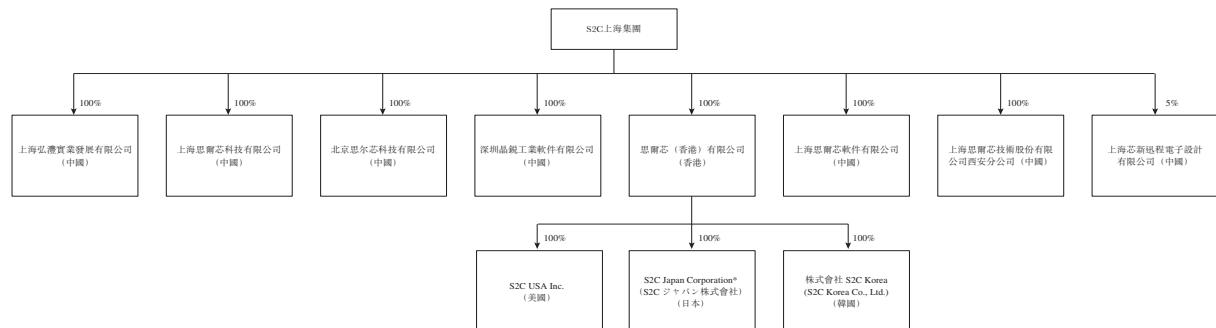
S2C上海

S2C上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2C上海集團是一家提供硬件型快速驗證系統及軟件的供應商。

於本公告日期，S2C上海由S2C Holding持有29.75%的股權，而其他18位股東各自持有不到30%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2C Holding外，S2C上海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2C上海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S2C上海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S2C上海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22,794)	(31,969)
除稅後虧損	(22,810)	(31,96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S2C上海集團未經審核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83,882,940元。

簽署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S2C上海是一家專注於高科技研發的公司，其業務領域需要大量的持續資本投入以維持增長和創新。引入投資者將為S2C上海提供戰略指導和行業專業知識，使S2C上海能夠利用投資者在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可能幫助其發現和尋求新的商業機會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股權轉讓亦將使本公司從對S2C上海的早期投資中獲得顯著回報，同時保留可觀股權份額以繼續參與S2C上海的長期發展和價值創造。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S2C Holding將持有剩餘13.75%的S2C上海股權。

緊隨完成後，S2C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先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S2C上海的全部投資將予以終止確認，而剩餘13.75%的S2C上海股權將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預計的稅前出售收益約為2,540萬美元，取決於截至完成日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對S2C上海的投資的最終帳面價值及最終的交易成本，未考慮與出售S2C上海16%的股權以及對S2C上海剩餘13.75%的股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任何當期及遞延稅項費用／抵免。預計的稅前出售收益主要由收到或應得的股權轉讓對價、加上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的S2C上海剩餘13.75%股權的公平值，並減去完成時已終止確認的採用權益法核算的S2C上海投資的全部帳面價值的淨效應；並就S2C上海投資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該等收益／損失符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條件）以及與該交易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扣除與股權轉讓相關的費用後）預計約為2,660萬美元。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使本集團能夠重新調配資源以推動進一步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Ever Expert及黃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184,207,777股及5,708,62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5%。Ever Expert為由黃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Ever Expert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權轉讓取得身為股東的Ever Expert及黃先生各自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在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S2C Holding與投資者在書面形式上商定的更晚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股權轉讓中的對價合計人民幣211,665,76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S2C Holding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轉讓S2C上海16%的股權
「股權轉讓 協議」	指	S2C上海與S2C Holding、本公司以及投資者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且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 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2C Holding」	指	S2C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且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

「S2C上海」	指	上海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且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
「S2C上海 集團」	指	S2C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金玉豐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